

扶贫路上勇担当

——记通榆县乌兰花镇陆家村第一书记徐宝山

●于凝 杨雪莹

冬天要到了,在通榆县乌兰花镇陆家村村部里,驻村第一书记徐宝山和村干部正在研究村里小区的供热问题。“供热是大事,一定要保证乡亲们家里暖和。要紧盯天气预报,温度降下来咱们就开栓。马上再安排一次检修,从锅炉到管线再到各户,每个环节都不能马虎。”徐宝山说。

陆家村党支部书记武凤友说:“徐宝山到陆家村的500多个日夜,每天都在忙着村里的事,从群众生活到扶贫项目,事无巨细、实心实意。现在,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了,村里也有了脱贫项目。群众对他也从刚开始的不理解、不接受,到现在的信任、依赖,大事小情都愿意和他聊,征求他的意见。”

“扶贫先扶志,关键是信心。”为了让群众树立脱贫信

心,徐宝山一向向群众宣传党的扶贫政策,宣讲外地农民发家致富的典型经验,一面和村干部一起研究脱贫致富办法,组织村干部和党员到先进村学习,开拓视野,增强大家的脱贫信心。

陆家村占地面积大,每家房前屋后都有很大的院落。搞村屯规划很难实施,但搞易地搬迁却能复垦出较多耕地。徐宝山经过大量调研后,向镇党委汇报了自己的想法,并与村干部们一起挨家挨户做宣传。在多数村民同意的前提下,由镇、村政府上报到县里,再由县统一报到省里,积极争取“土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政策,并得到支持。很快把陆家村宅基地复垦与长春新区用地指标进行挂钩,全村原有宅基地被改造为高标准水田,节余建设用地指标103公顷,全部出售给长春新区增加建设

用地指标,获得充足资金,保证了易地搬迁投入的需要,顺利完成了高标准新村及配套设施建设。

2016年2月,陆家村启动易地扶贫搬迁试点,5月完成拆迁补偿,6月开工建设新村工程,10月底完工,年底,228户村民搬迁进驻新村。短短一年内将土地资源禀赋转化成易地搬迁资金和新村发展动能,推动陆家村实现散居屯向大社区转变、居住区向功能区转变、村民向市民转变。92户贫困户都住上了新楼。

“要为群众找到一条能够永久致富的路。”徐宝山对笔者说。去年,在他的协调下,陆家村延会家庭农场自筹资金建设10栋温室、21栋大棚,注册了“王忙子”牌商标,21栋大棚第一茬香瓜全部售完,仅此一项就为延会家庭农场实现纯收入6万元,解决困难群众务工50人,实现务工收入12.8万元。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陆家村逐步形成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济格局。村里的农机服务园区开始建设,103公顷绿色水稻种植园区整理完毕,棚膜经济园区内31栋大棚也投入生产运营,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稳定在100万元以上。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脱贫攻坚进行时·志智双扶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近日,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管理所对辖区药品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整治,严格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药店索证索票检查时的情景。

董庆行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幼儿走失 警民助其回家

●本报记者 朱晴

近日,一名大约两岁多的男孩光着小脚丫,只穿了单薄的短袖短裤独自在市区粮食小区里徘徊。正值秋季,这样的装扮引起了途经的霍女士的注意,并确定这是走失儿童。她立刻将自己的衣服脱下给男孩披上,抱其询问,可是男孩太小无法叙述自己的名字、家庭住址,只是哭着喊妈妈。

霍女士根据男孩的穿着判断他的家应该就在附近,抱其对周围住户进行走访,询问无果后将男孩带到了洮北区明仁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与粮食小区所在辖区的明仁街道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召集小区居民对男孩进行辨认,发动群众通过朋友圈和微

信群扩散男孩信息。不久,一位小区住户与派出所取得联系,提供了男孩的姓名及家庭住址。民警立即根据线索与公安系统实有人口登记进行信息确认,上门找到了孩子的父亲,并与正在上班的男孩妈妈取得了联系。霍女士一直留在派出所照顾男孩,直到男孩被父母接走。

原来,男孩家住在市区粮食小区,母亲上早班不在家,男孩与父亲在家睡觉,父亲由于疲惫没有及时发现孩子擅自离家。直到民警联系到家长,他们才知道孩子不在家。接到消息的父母赶到派出所,看到孩子安然无恙,他们喜极而泣,并对霍女士和民警表示了感谢。

市司法局全面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于军 刘程程)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知晓度,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在全市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是组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编制一场微话剧、讲授一堂专题讲座、开展一次答疑解惑和一次宣传资料发放”为主要内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行动。共制作宣传展板6块,悬挂横幅10条,印制宣传单(手册)5000余份,开展法律

咨询40余例。

二是以基层干部和特殊人群为重点群体,通过开展冬季大培训、宪法宣传教育等专项活动,强化了监狱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知法、懂法、遵法、守法意识。该局还协调市扫黑办,在文化广场设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橱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制度》《保护涉黑涉恶举报人工作制度》,提高了公民参与

扫黑除恶的积极性,增强了扫黑除恶宣传实效。

三是该局积极调动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整体力量,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洮北区司法局在洮北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30余条。洮南市司法局利用“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大安市司法局发挥法治宣传志愿者团队作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员演出活动40余场。镇赉县司法局在全县各乡镇主要街道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标语20余幅,在墙壁上粉刷扫黑除恶标语10余条。通榆县司法局利用“第五届吉林省农民艺术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多次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

扫黑除恶进行时

大安市公安局缴获9支气枪

本报讯(姜建龙 申炎林 史万忠)大安市公安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开展“缉枪治爆”保平安专项行动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为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自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以来,该局细化工作措施,采

取全面宣传发动,深入清查收缴的方式,消除非法枪爆隐患。民警们深入到大安市18个乡镇、5个场站、5个街道,开展大宣传、

大发动、大摸底、大排查、大检举活动。通过组建信息征集微信群,拓宽情报接收渠道。截至10月30日,已成功缴获9支气枪。

借款当日收取利息应视作预扣本金

●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汤长春

原告甲与被告乙于2017年11月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乙向甲借款1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5月10日,按月计息,月利率为1.4%,若有按日计息部分,日利率为月利率的三分之一,甲实际向乙提供借款之日为每月的付息日,首月利息在甲放款当日支付,以后到期付息日以该日为准,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2017年11月10日,甲向乙转账140万元,后乙于同日向甲转账19600元。2017年12月10日、2018年1月10日,乙向甲各转账19600元。2018年2月10日起,乙未按时付息。甲诉至法院,要求乙归还本金14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的利息及违约金等。

司法实践及理论界的分歧:原告于借款当日收取的19600元是否应从本金中扣除?对此,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案中并非预先扣息的情形,原告已足额将本金交付被告,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日作为付息日,被告仅是提前偿还首月的利息,法律并未禁止提前偿付利息。现原告诉请中对于利息的计算,已扣除被告支付的三个月利息。故被告于借款当

日支付的19600元不应从本金中扣除。

第二种观点认为,借款当日收取利息属于变相预扣本金,应当将收取的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并据此计算原告实际出借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等。

汤长春律师评析:

第二种观点于法有据、于情相符,理由如下:首先,就利息的文义而言,利息是指借款人占用、支配借款本金所需承担的成本。利息的具体内涵至少包括两方面,一是利息以本金债权的存在为前提。作为本金债权的收益,利息不可能在没有本金债权的情况下单独产生,但在产生之后则具有独立性和可处分性,可以在本金债权以外独立存在。故此,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况下,产生利息时尚无本金存在,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二是利息的本质是利润(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借款人的借款目的是为了取得利益,并将借款期限利益的一部分作为利息支付予出借方。如果当日即要求偿还利息,则剥夺了借款人对于部分借款本金所享有的期限利益,显然与利息的文义、性质相悖。

此外,借款当日收取利息与预扣利息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并无差别,本案原告虽系超额出借本金,但被告随即将部分款项转账予原告,由于时间间隔过短,对于被告而言,此种还

捐赠爱心书籍 助力文化扶贫

本报讯(记者薄秀芳)近日,农工党白城一中支部组织党员驱车40余公里来到洮北区德顺蒙古族乡乌兰图嘎村,开展捐书及扶贫调研活动。共捐出包括国学、史学、科技、教育、小说、科幻等各类书籍近400本,受到了村民的欢迎。

活动之前,农工党白城一中支部就向全校发出了“教育扶贫微助

力——向洮北区德顺蒙古族乡乌兰图嘎村捐建农家书屋活动”的倡议。活动目的在于帮助提高乌兰图嘎村村民的学习条件,满足农民多读书、读好书的愿望,帮助更多村民提高文化水平,将“文化扶贫”和“经济扶贫”相结合,提升村民的脱贫能力。捐书活动后,他们还开展了农业专业合作社现状与前景调研活动。

通榆县妇联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姚剑 记者张殿文)为全面抓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通榆县妇联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四到位”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素质提升到位。严格落实理论学习的有关制度和要求,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内容作为支部学习的重要方面,结合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进行党纪条例集中学习,妇联全体干部结合本职工作每季度撰写一篇心得体会。

二是强化督促,机制执行到位。制定县妇联党风廉政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用科学的制度管好人、管好事。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机关作风制度化建设,不断促进作风转变。

三是结合实际,服务转变到位。结合妇联工作实际,以“三种服务转变”为依托提升干部作风建设。转变服务语言,将群众每一次上访当作是亲人的求助,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转变服务时间,从群众需要出发,机动性地开展联系、引导、服务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工作。转变服务方式,进一步实施践行“4+1”工作法,转变服务方式,创造性地开展廉政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好家风好家训展示”等。

款方式与预扣利息并无实质区别。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是,若双方约定放款次日或放款数日(未足月)后收取当月利息的情况,应当如何进行认定?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其中的“到期”如果理解为借款期届满,原告需待整个借款期满后才能向被告主张权利,显然不符合双方约定,亦限制了原告权利。根据立法精神,结合实践情况,笔者认为其中的“到期”应理解为计息周期届满。本案中双方约定借款期为6个月,按月计息,即计息周期为月,那么双方约定的首月付息日应在原告放款一个月之后,如原告可在2017年12月10日收取首月利息,若不足一个月的应当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多收取的利息视为偿还本金。总之,双方约定的付息时间应与利息的文义、性质相符,合理保障被告借款的期限利益。当然,若被告在履约过程中自愿提前偿还当月利息,则属被告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无需持否定性评价。

当前,民间借贷领域乱象丛生,出借方采取的扣息方式日趋多样、隐蔽,合同条款的拟定也日显专业,借款本金数额的认定往往是审判实践中的争点、难点问题。对于变相预扣本金的行为,应给予必要的、及时的规制,以促使民间借贷规范化、合法化。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专线:0436-3203807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扫黑除恶 全民参与 踊跃举报 护佑平安

白城市举报电话:0436-3252017

举报邮箱:bcsdjh@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白城市中兴西路1号市委党校5楼市扫黑办(5016、5018房间)